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拟变更的基本情况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ANJING HUADONG ELECTRONICS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TPV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华东科技	冠捷科技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2020 年末公司实施完成以公开挂牌和协议出售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及现金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新业务在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4.72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22.95 亿元，分别占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85.56 亿元的 93%，占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营业利润 16.70 亿元的 137%，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7.3 条款标准的要求。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变更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727”；

3. 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17日